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233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至10
樓及68號1樓、2樓、2樓之1、7樓、9
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至10
樓及68號1樓、2樓、2樓之1、7樓、9
樓

代 理 人 周郁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 務 人 楊漢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
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
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
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
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
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原始執行名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票
字第22412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換發之本院100年度司執
自106683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
已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
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